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证 2026-08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81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0%。

2026年10月20日,兴宁众益质押4,3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5.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60,448,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2.22%,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

202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发来的《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众益融资融券业务,于2026年10月20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4,35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0.67%)质押给张**,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0日,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4月20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本次兴宁众益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众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4,35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张**	15.64	0.67	补充流动资金

(二)兴宁众益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限,标的股份对应的出质股东为: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兴宁众益行使。
2.兴宁众益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兴宁众益无法按期还款的,质押证券履约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兴宁众益将向张**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部分债权。由此兴宁众益承担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60,448,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2.22%,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流通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流通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6.83	85,220,000	85,220,000	78.09%	13.14%	0	0	5,264,921	0
兴宁金顺安	58,186,728	8.84%	52,800,000	52,800,000	90.73%	8.14%	0	0	0	0
兴宁众益	27,819,608	4.20%	18,076,000	22,426,000	80.62%	3.46%	0	0	0	0
合计	195,144,369	30.10	156,096,000	160,448,000	82.22%	24.75%	0	0	5,264,921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控股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所持公司股份641,403股,被判处有期徒刑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所持公司股份623,43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09,448,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对应融资余额27,653,000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60,448,000股将于一年内存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2.22%,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对应融资余额40,463,00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票质押融资。

3.目前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4027号A座大厦13B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54,003,425.26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28.24
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28.24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36,956,302.98
净资产	-22,791,698.56	-45,060,080.03
净利润	-9,365,280.40	-22,011,2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19,533,567.0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	可利用的担保及信用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违约金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4.26%	37.26%	37.34%	1.79%	-	-	-	-

注:以上数据为2026年6月30日数据。

(4)控股股东发行债务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务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一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损失赔偿,第二方的违约损害赔偿,债权人/利益相关方进行了财产保全。	0.1	深圳金信安已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一审判决书,作出解除对被告的冻结金安名下广东明珠400万股无限流通股冻结的判决;相关方不服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被告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合同纠纷	0.03	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案情调解中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质押股份当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8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防控评估回复知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票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6-04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6,874.56万元。
●预计对业绩、仲裁的数量及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含本次诉讼),仲裁数量为36起,预计支付的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8,982.31万元(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1%。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重大诉讼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历史债务纠纷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债务本息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前期财务报表中已确认,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影响较小。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处理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现将本次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融达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达”)
被告一:中科融通物联网科技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
被告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州中科融通物联网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科”)
被告四:郑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科”)

(二)案件概述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兴创电子”)与中科融通分别于2021年1月、3月签订了两份《购销合同》,兴创电子向中科融通采购其指定的第三方账户支付放款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4,300万元。同时,中科融通、郑州中科与兴创电子签订《股权出质合同》,郑州中科与兴创电子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5年9月,兴创电子与原告河南融达签订了《无担保转让协议》,将其对中科融通享有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原告。

(三)原告诉讼请求事项

1.判令中科融通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6,874.56万元(违约金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之后,违约金以本金为基数,按照0.05%/日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实达集团对中科融通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河南融达对郑州中科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区中兴利源兴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时间清偿原告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河南融达对中科融通持有的河南融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90%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时间清偿原告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河南融达对郑州中科享有的《克洛乡村路农村视频监控项目PPP项目合同》项下质押应收账款实现质权所得价款在8,7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证 2026-07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柏皓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柏皓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奕琦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将其持有的基金产品上海通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柏皓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柏3号”)及上海通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柏皓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柏12号”)存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66,0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其中,通柏3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69,4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通柏12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6,5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

近日,公司收到通柏3号及通柏12号共同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通柏3号及通柏12号于2026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0,666,040股股份,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奕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比例由17.82%减少至16.89%,本次减持触及及美年健康总股本1%的刻度,同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54,003,425.26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28.24
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28.24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36,956,302.98
净资产	-22,791,698.56	-45,060,080.03
净利润	-9,365,280.40	-22,011,2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19,533,567.0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	可利用的担保及信用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违约金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4.26%	37.26%	37.34%	1.79%	-	-	-	-

注:以上数据为2026年6月30日数据。

(4)控股股东发行债务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务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一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损失赔偿,第二方的违约损害赔偿,债权人/利益相关方进行了财产保全。	0.1	深圳金信安已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一审判决书,作出解除对被告的冻结金安名下广东明珠400万股无限流通股冻结的判决;相关方不服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被告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合同纠纷	0.03	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案情调解中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质押股份当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8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防控评估回复知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票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yhzqsw@qhj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形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但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和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董重成先生

副总经理:董会书先生;程文霞女士

财务总监:姜朝法先生

独立董事:胡能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若于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 yhzqsw@qhj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0-3825202

邮箱:yhzqsw@qhj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证 2026-06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注册资本:60400.38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证 2026-05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股价近期涨幅过大,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起已连续4天涨停,累计涨幅46.46%,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大幅上涨下跌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47万元,由盈转亏。
●公司市盈率较高。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366.33,同期中汽车零件行业市盈率(TTM)为25.92,严重偏离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57%,按外盘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已达到19.50%,远高于公司前五日平均换手率2.40%,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热点概念混淆。近期市场上有媒体将公司列为“飞行汽车概念”,现澄清如下:公司为汽车零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的生产和销售,不从事“飞行汽车”整车业务,仅为客户在研的“飞行汽车”匹配增程器,该系列增程器为公司既有产品,目前主要匹配于增程汽车,本次用于“飞行汽车”属于既有产品应用领域的适度拓展,不涉及重大技术突破,目前该产品销售处于试制,提供工装样机阶段,未形成批量化生产,2026年1月-8月,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然吸气、增压直喷和新能源增程器及动力总成产品,自动变速器和DHT变速器产品。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投资等,引起市场投资者等关注事项。

(四)媒体观点、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段时间有媒体将公司列为“飞行汽车概念”,现澄清如下:公司为汽车零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的生产和销售,不从事“飞行汽车”整车业务,仅为客户在研的“飞行汽车”匹配增程器,该系列增程器为公司既有产品,目前主要匹配于增程汽车,本次用于“飞行汽车”属于既有产品应用领域的适度拓展,不涉及重大技术突破,目前该产品销售处于试制,提供工装样机阶段,未形成批量化生产,2026年1月-9月,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起已连续4天涨停,累计涨幅46.46%,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大幅上涨下跌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47万元,由盈转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366.33,同期中汽车零件行业市盈率(TTM)为25.92,严重偏离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57%,按外盘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已达到19.50%,远高于公司前五日平均换手率2.40%,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